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已完成，具体组成如下：

-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尹高斌，副董事长刘刚，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
- 2、职工代表董事：吴维萍；
- 3、独立董事：徐水、申柏希、曾港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尹高斌；委员：刘刚、申柏希。
-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水；委员：申柏希、吴维萍。
-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港军；委员：徐水、尹高斌。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申柏希；委员：曾港军、刘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信息如下：

总经理：刘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游向阳；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左文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傅飞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傅飞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陈芷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芷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会及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黄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职务。

游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赵迪先生、唐汇明先生、傅飞晏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唐汇明先生、傅飞晏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黄国平先生、游向阳先生、赵迪先生、唐汇明先生及傅飞晏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08 号 C 栋厂房四楼
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5-21005172

传真：0755-21005172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简 历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尹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3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3%。尹高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362,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2%。刘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尹高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国平先生

黄国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捷普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ME-Design 事业群部门

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开发部设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国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牦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游向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游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CE 部经理、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力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5 月

至 2014 年 2 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AEG-TDPE 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微软亚洲硬件研发中心 MTE 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左文广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左文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吴维萍先生

吴维萍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芬能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内审负责人。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维萍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维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维萍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5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徐水先生

徐水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国丹健康医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市纳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乐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国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任证券经纪人、客户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金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财税咨询顾问；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申柏希女士

申柏希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助教；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正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校外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特聘教授。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柏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申柏希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曾港军先生

曾港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广东微众（盐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乐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港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傅飞晏女士

傅飞晏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傅飞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傅飞晏女士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傅飞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傅飞晏女士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了解公司产品及业务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

监事离任后至今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傅飞晏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傅飞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陈芷薇女士

陈芷薇女士，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芷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芷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芷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